**附件１：**

**2017年度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活动**

**具体要求**

**一、摄影类**

**1、作品以黑白或彩色，单幅或组照（原则上不超过10幅）报送均可，可采用新闻、纪实、艺术等技法拍摄。**

**2、在不改变作品原貌前提下，可适当在明暗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、画幅大小等方面进行后期处理。但不得用数码手段进行拼贴或合成，不接受任何数码创意作品。**

**3、作品以电子版jpg格式报送，文件大小不低于5M；作者须保留数码照片拍摄信息（EXIF）。**

**4、报送时，须填写申报表，一幅（组）一表（包括作品名称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文字说明，及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。**

**二、影视类**

**1、影视类影像分为微电影故事片、纪录片、科教片和电视新闻、电影电视公益广告。**

**2、影视作品须有片头、片尾、主创人员名单以及出品或拍摄单位、解说词等字幕信息。**

**3、影视作品分别输出两种格式，即MOV（或者MP4）格式1080P高清影像，以及FLV（或者WMV）格式720P标清影像（使用原有素材编辑的影像资料可适当降低标准）。**

**4、每部作品需制作纸质海报1张，并附电子版（尺寸100cm×70cm，分辨率300像素/英寸，色彩模式CMYK），海报须体现片名、主创人员名单、出品或拍摄单位等信息。**

**5、每部影视作品须制作长度为15秒的片花，技术要求与正片相同。除公益广告总时长控制在2分钟以内外，其他作品均不得超过10分钟。**

**6、报送时，须填写申报表，一部一表（包括作品名称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文字说明，及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。**

**所有报送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进行展览、出版、宣传，不再另付稿费。报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均由作者自负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。**